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知識庫			
項次	GB-004	類別	共通
申辦項目	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許可		
管理機關	1. 建築管理工程處備查 2. 交通局	諮詢電話	1.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0-8889 轉 8372 2. 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 2720-8889 轉 6890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			
1. 位於公共工程工區範圍內之臨時工棚工寮，由工程主辦單位逕行核處，並於開工前通報本市建築管理處備查。 2. 如該工棚工寮須占用道路者，應於開工前徵得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施作。			
申辦時限	開工前。		
相關法令	1. <a href="#">臺北市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棚工寮處理方式</a> 。 2. <a href="#">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</a> 。		
行政處分			
相關申辦事項			
參考附件			